

南投縣政府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 清潔隊業務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編撰

2022年7月

政風處序

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施行，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由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將國際公約反貪腐規定予以內國法化，彰顯全世界各國將反貪腐列為政府重要施政之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規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敦促各國應制定法律制度，採行有效措施預防各種貪腐。我國於 2009 年尚未通過施行法前即由行政院訂定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2018 年修正，其中第 4 條「具體作為」，第四點「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的第三小點即規範「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引導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本處亦秉持政府廉能治理決心，推動防貪作為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校園誠信、強化企業誠信、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建立公務員典範等。

近年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清潔隊人員，犯貪瀆案件時有所聞，案例類型諸如收受賄賂、主管事務圖利、侵占公有財物等，爰由本縣竹山鎮公所政風室蒐集近 5 年內經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或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編撰本府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清潔隊業務，期辦理業務同仁能熟諳負責業務、精進本職學能、瞭解清潔法規，避免於執行業務時違反法令，誤罹刑典。

處長 李俊樓
2022 年 7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違法案例類型	2
參、	違法案例要件解析	3
肆、	違法案例介紹	9
	案例一 挪用公務清潔袋	9
	案例二 違法載運社區一般廢棄物牟利	11
	案例三 違法放行廢棄物進場傾倒	13
	案例四 收受賄賂放行事業廢棄物傾倒	16
	案例五 侵占回收之大型家具、電器	18
	案例六 偽造文書違法放行廢棄物進場	20
	案例七 侵占變賣價金未繳庫	23
	案例八 收受賄賂不檢查垃圾袋	25
	案例九 稽查車輛裁罰案	27
	案例十 公務員塗改派工單案	30
陸、	結語	33
附表	廉政指引案例索引表	35
附錄	南投縣廢棄物清辦法規	37

封面圖片來源：清運 e 點通 app

壹、 前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屬於鄉(鎮、市)之自治事項，我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轄各區清潔隊、鄉(鎮、市)公所亦編制清潔隊，以南投縣為例，110 年全縣 13 鄉鎮共產生 212,589 公噸一般廢棄物，倒垃圾是每個家庭每天晚上都要做的事情，小至家庭、再到社區、及至鄉鎮，清潔業務關乎到行政區域內各個地方的環境整潔，也是民眾最在意的項目之一。

家家戶戶的一般廢棄物，都是由清潔隊負責清運，鄉(鎮、市)清潔業務種類主要有以下各種：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物清運、生熟廚餘載運與去化、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街道及水溝整潔清理、大型家具清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等，並依法受託辦理垃圾掩埋，南投縣現有南投市、集集鎮與竹山鎮三處公有掩埋場。南投縣相關事業單位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

清潔隊所載運之物件，有時仍具有經濟價值，另外清潔隊所擁有之公有財物屬於公物。上述兩個種類之物，由於有利可圖，導致發生清潔隊員侵占情事。此外，收受廠商好處或有圖利之意圖違法放行事業廢棄物進掩埋場傾倒恐觸犯收受賄賂或圖利罪。本指引首先介紹清潔隊曾經發生過的違法案例類型及違法要件解析，逐一分析各種案件之風險態樣與防治措施，期望清潔隊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區分圖利與便民，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將總體環境維持整潔，並與國人共同努力維護家園整潔。

貳、 違法案例類型

清潔業務應遵循中央及地方主管法令為之，以廢棄物清理法為母法，另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各項廢棄物清理規定，在本縣亦訂有南投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等相關辦法可供遵循。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未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清潔業務即有違法之虞。

清潔業務涉及不法者多為違法放行事業廢棄物進場傾倒、侵占公有財物、侵占資源回收物、行使偽造公文書等案例，本指引蒐集近年來司法實務裁判，主要違犯之態樣歸納如下：

- (一)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
- (四) 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五)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六) 刑法偽造公文書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七)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參、 違法案例要件解析

(一) 收受賄賂罪

1、 公務員身分

按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其服務任職之由來，無論係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無不可，且不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為限，縱因職務與清潔、保全等勞務有關而參加勞工保險，然既服務於上揭公權力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不同於單純之清潔、保全等非關公權力執行人員，而應認係此所定之身分公務員（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判決意旨參照）。清潔隊員之進用，多屬各地清潔隊自行招考後僱用，依照上述最高法院對於身分公務員之見解，屬於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2、 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為

違背職務賄賂罪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違背職務賄賂罪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屬重罪。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俾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公務員廉潔之作用。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依上開立法旨趣從廣義解釋，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

具體職務權限及一般職務權限外，即使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固有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亦應認屬其職務行為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及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所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以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均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違背職務之行為，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

3、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要求指公務員向行賄者索討，期約指公務員與行賄者約定交付賄賂，要求、與期約兩種態樣均不以真實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成罪的標準，只要有索討或約定即屬之。如公務員所為之行為雖然對於他人產生一定之效果，然並未因此收到任何好處（金錢或是其他可換算為金錢的好處），自然不成立收受賄賂罪。

4、有對價關係

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無違背職務不論）存在一定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包括假借餽贈、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

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圖利罪

1、公務員身分

同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身分認定。

2、主管事務或監督事務未遵守相關法規

本指引內所蒐集之案例中主管事務圖利罪之違法態樣尤多，清潔人員對於清潔業務有法定職務權限，例如載運垃圾、回收物、進出場過磅、回收物變賣等，而各該業務均有應遵循之規範。尤其我國嚴格執行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分流，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須交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機構處理，除受環保局委託處理外，清潔隊或掩埋場不得處理，如果有收受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即屬違法。

3、明知違背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係針對關於違背法令之「法令」予以修正，其立法理由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所指之「法令」，應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外，更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是故，公務員須對其違法行為有故意，明知其行為係法令所不許。

4、因而獲得利益

民國 90 年修改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將圖利罪改為結果犯，貪污治罪條例重在懲治貪污，故所處罰之圖利罪，以圖取「私人」之「不法」利益為限，而排除圖利國庫之情形，並使之與合法之便民措施相區隔，用資兼顧公務員行政效率之維護(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553 號判決意旨參照)。排除過失犯、圖利國庫行為及未遂犯之處罰，避免過去圖利國庫之行為或合法便民行為屢遭偵查單位起訴。另外如圖利結果尚未發生者，亦不成罪。

(三) 侵占公有財物罪

1、合法持有公用財物

侵占罪與竊盜罪最大之不同點在於，竊盜罪係非法取得持有，而侵占罪持有之財物係合法取得，而後易持有為所有。因此公務員犯侵占罪係因為合法的原因持有該公用、公有財物，否則為竊盜罪。

2、易持有為所有

行為人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在自己持有中他人之物的行為。其持有關係之發生，不論係依法令之規定，或基於契約關係，甚至事實行為（如拾得遺失物），均所不問。換言之，清潔人員因業務所需領用清潔環保袋之行為雖為合法取得持有，其後用以裝盛其私自招攬清潔業務之垃圾時，則更易為所有之意圖。

3、公用、公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用」，只要供公務使用即屬之，並不以公有為限；相對於非公用，當指現時已

經作為公用，或依其計畫確定即將作為公用而言。而所謂「公有」，則指公務機關擁有所有權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至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以公務員所侵占者，係非公用之私有財物，且以該財物已入於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者，即足成立。

(四) 偽造公文書罪

1、偽造行為

無權製作之人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的行為，苟以自己名義製作，縱使內容不實，亦不屬於偽造文書。

2、公文書

依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以公務員為製作主體，本其職務上之關係所製作之文書，即為公文書。至偽(變)造公文書之內容，係關於公眾或個人事項，目的係為公用或私用，皆不影響公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3、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而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上之損害為限，即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損害亦皆屬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明知

所謂「明知」，指的是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說公務員清楚認識到該事項並非真實，而仍故意登載於其所職掌之公文書上。

2、公文書

同偽造公文書罪的公文書定義。

3、有權登載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公文書必須是公務員職務上所掌，該公務員有登載該公文書的權限，才可能成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與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有權登記而故意登載不實，後者是無權製作或更改而非法製作或塗改。

肆、 違法案例介紹

案例一 挪用公務清潔袋

案情摘要：

某甲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分隊隊員，其本身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以○○企業社名義承攬 A 社區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業務，另於 109 年 1 月間以○○興業社名義承攬 B 社區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業務，平均以每日使用 4 個公務清潔袋之頻率，接續將公務領用之清潔袋挪用於盛裝前開社區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夜深時刻駕駛自用小貨車私下載運回分隊傾倒，與其他依規定收取之廢棄物一同送至焚化爐等方式進行最終處理，因而獲得清理廢棄物之報酬新臺幣(下同)55 萬 5,520 元。

本案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15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 公有財物盤點有漏洞

公務清潔袋屬於消耗品，對於消耗品之領用及繳回，無實質管理機制，於平時清潔袋庫存數量，未建立定期盤點機制。

2、 清潔隊門禁管制不確實，進出傾倒廢棄物不易監督

清潔隊於深夜時門禁管制不嚴，若非實施門禁檢查，將難以得知是否有違規進場處理廢棄物之情事。

防治措施：

1、落實財產盤點

公有之財物數量應確實掌握，即便消耗品數量會隨時變動，機關亦應建立定期盤點機制，發現數量異常減少時，能立即追蹤並檢討改善。

2、覈實物品領用

公有財物之領用應建立簿冊管理，詳列領用單位、領用人、領用日期、數量等，留存備查，並應有用餘繳回機制，對於異常領用情形並應隨時注意，避免公物遭挪為私用致生刑事責任。

3、落實全天門禁管制措施

清潔隊部應落實門禁管制，對於人員之進出及載運收取之廢棄物應確實檢查登記，避免違規處理廢棄物之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容清潔維護應勤物品管理規範。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條第 1 款。

案例二 違法載運社區一般廢棄物牟利

案情摘要：

在臺北市轄內執行業務之代運垃圾業者，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並在指定之垃圾收集點將一般廢棄物交付清潔隊收運。某乙先後任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垃圾車駕駛及公務車駕駛，其以兒媳名義向某區清潔隊登記為代運垃圾業者，並自 99 年間起即分別與 A 社區、B 社區之管理委員會約定，各以每月 6,700 元、7,000 元之價格（包含購買垃圾專用袋之費用），承包清運該社區住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之業務，並以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一般廢棄物至環保局指定之交付垃圾轉運站，交予清潔隊垃圾車清運。

乙調任資源回收車駕駛後，另指示其不知情之子駕駛自用小貨車，將其於前 1 日自 A、B 兩社區收運且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裝盛之一般廢棄物丟至其駕駛之資源回收車內，再連同其巡收之垃圾一同傾倒至清潔隊垃圾子車內，A、B 兩社區因而獲得節省隨袋徵收之垃圾處理費及非法清運廢棄物之不法利益。

本案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貳仟元沒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未遵守垃圾清運規定

行為人以私人車輛或利用資源回收車載運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再轉運丟棄至垃圾子車，違反垃圾清運規定。

2、清潔隊車輛動線異常

各地清潔隊之清運垃圾、回收路線為固定，不得任意變更或延時

收運垃圾、回收。行為人將私自包攬之社區垃圾以自用小貨車載運後，轉由公務回收車載運，行駛動線異常。

3、未建立公私分際

以親友之名義登記為垃圾代運業者，向社區招攬生意清運垃圾，並利用公務時間於駕駛垃圾車或清潔回收車之時機，轉運垃圾至垃圾子車內，謀取私人利益。

防治措施：

1、落實依法行政：

臺北市規定垃圾須裝盛於垃圾專用袋內，始能丟棄於垃圾車內，如未按規定使用垃圾專用袋，清潔業務人員應不予清運。而南投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各鄉鎮市公所如受理事業單位申請免隨水費代徵清除處理費，應核實按規定辦理初審，並確認未列為清潔隊代清運對象。

2、掌握車輛路線，定期檢查：

安裝設備紀錄車輛路線，每月末以系統檢查車輛是否按照固定地點、時間出勤，避免清潔人員徇私繞道載運與清潔業務無關之廢棄物。

3、謹守公私分際，加強宣導：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其親屬如有經營與本人業務相關之事業，公務員當謹守公私分際，以避免濫用公器而謀取私人利益。

參考法令：

1、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3、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三 違法放行廢棄物進場傾倒

案情摘要：

某丙係彰化縣○○鎮公所清潔隊班長，負責於輪值時管理○○鎮衛生掩埋場之管制清運車輛進出等事項，某 A 係○○鎮長之夫 B 之親戚，A 因其所有之建築物需拆除，委請不知情之廠商進行拆除工程，並租用砂石車載運建築物拆除後之磚塊、混凝土塊載運至丙主管監督之掩埋場傾倒。丙明知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磚塊、混凝土塊係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並拒絕砂石車進入，鎮長之夫 B 接獲司機遭阻之通知時，明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為圖 A 獲得免於支付再利用機構費用之不法利益，便以電話指示丙放行，丙雖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供堆置廢棄物，然因憚於 B 之勢力，乃同意讓車輛進入掩埋場內，並指出具體位置供傾倒屬事業廢棄物之磚塊及混凝土塊，丙與 B 因此共同圖利 A 獲得免於支付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共計 77,805 元。

本案丙與 B 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進場管制不確實

行為人未落實管制掩埋場清運車輛進出，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放行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進入掩埋場。

2、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依彰化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規定，該縣掩埋場

不得掩埋處理事業廢棄物，則管理人員不得擅自違法放行不得掩埋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進入，行為人礙於首長之配偶壓力，予以縱容，因小失大。

3、廠商心存僥倖

廠商長年經營營建業務，當知營建拆除之磚塊、混凝土塊等廢棄物係屬於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其為節省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心存僥倖向首長關說。

防治措施：

1、落實掩埋場依法管理

本案行為人明知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磚塊、混凝土塊，係屬彰化縣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卻憚於首長之勢力而違法放行，故應加強公務員之法治教育訓練，堅定依法行政之信念，並落實掩埋場進出車輛管制。

2、於重要會議進行案例宣導

民選行政首長可能因懈怠輕忽法令及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尚有認識不知，因而誤觸法網，機關可藉由重要會議之時機，宣導違背法令之行為，而使自己或他人受有利益者，即可能成立圖利罪。

3、推動企業誠信宣導

業者多抱持僥倖心理，應持續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理流程及貪瀆案例，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期能使業者依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流程。

參考法令：

-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2、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3、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4、彰化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 5、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
- 6、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四 收受賄賂放行事業廢棄物傾倒

案情摘要：

某丁為雲林縣○○鄉公所清潔隊隊員，負責管理○○鄉衛生掩埋場。A 為資源回收業者，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為節省處理廢棄物之費用，以傾倒每車次（傾倒量約 3 噸）應交付丁 5 千元之賄賂，作為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代價。丁遂於 109 年 3 月至 7 月間（包含假日），持自己或同事之磁扣開啟掩埋場大門，接應載運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貨車進入掩埋場傾倒堆置，業者 A 因此節省處理廢棄物之成本，並交付丁合計 20 萬元之賄賂（實際傾倒 12 車次，預付款尚剩餘 14 萬元即 28 車次尚未傾倒）。

本案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磁扣使用管制不當

該掩埋場之大門係採磁扣管制，有磁扣者即可開啟大門，而本案行為人除使用自己持有之大門保全磁扣外，亦使用同事持有之磁扣，顯見磁扣控管不當，開啟大門全無防範機制。

2、法治觀念薄弱

多位清潔隊員知有違法情事，非但不願舉報，反而共同放行非法清運業者進入掩埋場傾倒堆置事業廢棄物，並收取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顯見法治觀念不足。

3、規避常規進場程序

任何外車進場，均應過磅查核所載運之廢棄物，始能知悉空車重量與載運重量，及是否載有非法廢棄物，而且假日時段並不開放車輛進場，本案例顯然規避常規進場程序，規避檢查。

防治措施：

1、落實磁扣領用管理

應確實控管大門磁扣領用持有人員，建立簿冊登記制度，載明使用時間、原因等，業務輪調時並應繳回磁扣，以落實磁扣領用管理。

2、不定期查核進場紀錄及監視器畫面

進場紀錄多為書面表單，難以發現進場物與實際載運物是否相符，應配合當日進場監視器畫面，並查核相關人員是否因執行公務須於假日進入場區，以防範及嚇阻循私不法行為。

3、建立職期輪調制度

定期職務輪調，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衍生違失風險，若有不適任者，應檢討予以更換，並加強考核磁扣領用人員之適任性。

4、加強廉潔法治教育

加強清潔隊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觀念，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

參考法令：

1、雲林縣一般廢棄物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條第 5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五 侵占回收之大型家具、電器

案情摘要：

某戊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某區清潔隊隊員，負責垃圾清運、水溝疏通、巨大廢棄家具清運等工作，明知清運民眾申請清運之廢桌椅、衣櫃等大型廢棄家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之規定，清潔隊員前往清運地點當場判斷，若具有修繕價值，可加以修復後再使用者，應載運至該局轄下巨大家具再利用廠修繕後，公開拍賣販售，所得並納入公庫。某日，戊前往民眾家中清運檜木材質之木桌一張(殘值 3,000 元)，見木桌仍有價值，未依規定送往修繕，而將木桌載回住處侵占入己。

本案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未查實申請清運物品與實際載運物品

本案例係民眾申請清運大型家具木桌一張，行為人見木桌仍有價值，而將其載回住處據為己有，清潔隊未登記或未查實申請清運物與實際載回物是否差異過大或短少。

2、清潔隊車輛動線異常

清潔隊車輛執勤路線應係從民眾家中載運大型家具，有修繕價值者載往修繕廠、無修繕價值者載回清潔隊分類處理，本案例行為人載運檜木桌返回住處，清潔隊車輛執勤動線顯有異常。

3、清潔人員欠缺守法意識

資源回收車時常收取民眾丟棄之毀損家電用品，實際上仍有殘值，

清潔人員卻自行認定無價值，或因物品價值低微而認為可以挪為私用，欠缺守法意識。

防治措施：

1、民眾申請清運案件，應落實登記及查核機制

清潔人員於現場載運時，如發現有未登記項目者，應不予清運，避免民眾夾帶非法清運物品；返場後應確實查核與登記載運物是否相符，避免有價回收物遭清潔人員轉運變賣或侵占入己。

2、現場拍照存證建立檔案

清潔人員抵達載運現場後，應先將清運物拍照存證，俾便返場後核對載運物品是否相符，並可建立檔案資料，採數位化管理。

3、裝設清潔車即時追蹤系統

清潔車輛至出勤地點不得無故繞路或滯延，透過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隨時監控及紀錄車輛路線，遏止清潔車輛載運有殘值之回收物、大型家具至其他地點。

4、加強廉潔法治教育

加強清潔隊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觀念，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

參考法令：

1、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案例六 偽造文書違法放行廢棄物進場

案情摘要：

某己為新竹縣○○鄉公所清潔隊之技工，負責該鄉清潔隊員平、假日勤務排班及掩埋場輪值排班及監管、處理鄉內資源回收工作，受鄉長 A 與清潔隊長 C 指揮監督。某日鄉長 A 要求廠商 B 無償為其拆除其弟媳所有之老宅建物 1 棟，嗣後鄉長 A 為節省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指示己利用清明連假，撥出其中 3 日，供廠商 B 調度之車輛將上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轄管掩埋場內傾倒。

己明知公所清潔隊處理廢棄物之正常合法流程，如係一般民間車輛欲進場時，須先申請並經隊長至現場核對後，由隊長開立「放行條」，惟為配合鄉長 A 指示，欲規避正常合法程序，故意未報請隊長開立放行條，反在「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上登載廠商 B 係申請清運「2 車樹枝、樹葉」等不實內容後，交予 B 繳納處理費，並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口頭告知方式，交代輪值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之日班同仁，一律不需依規定過磅、檢查，可直接放行入場傾倒，總計違法放行之車次至少達 33 車次，物總重至少達 241.03 公噸，廠商 B 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即其因此節省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計約 19 萬 2,824 元。

某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迴避單位主管監督

標準作業流程需由清潔隊隊長檢查後，開立「放行條」始能放行車輛進入掩埋場，本案行為人為配合鄉長指示，並避免被檢查出載有營建混合廢棄物，而故意不告知清潔隊長實情、報請開立放行條，迴避主管監督。

2、違法放行廠商車輛

依「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規定，該縣公有掩埋場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行為人規避正常合法程序，對進場車輛不予過磅、檢查，違法放行廠商載運事業廢棄物進入掩埋場。

3、輕忽圖利罪規範

掩埋場管理人員對於機關首長指示事項，明知為違法，仍然交代當日值班之清潔隊員放行車輛進場傾倒，對於圖利罪之認識不足，致誤蹈法網。

防治措施：

1、建立複查機制，加強業務查核

建立主管人員定期複查機制，避免人員鑽法規漏洞，故意漏報資料或偽造文書以護航不法犯行，對於易受地方人士請託之業務，主管人員尤應加強查核。

2、落實廢棄物處理作業規定

新竹縣相關法規明令公有掩埋場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且作業流程規定須經主管人員現場核對內容係可合法掩埋之廢棄物且數量無誤，再開立放行條。另掩埋場值班人員應落實核對放行條所載之載運廢棄物內容及數量無誤，並依規定過磅後，始得放行入場。

3、加強法治教育

加強公務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觀念，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

參考法令：

- 1、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 4、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七 侵占變賣價金未繳庫

案情摘要：

某庚係屏東縣○○鄉公所民政課清潔隊隊長，負責廢棄物清運之行政管理、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價金繳庫作業等業務，庚明知清潔隊所收取各類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應先載往該隊之資源回收場分類及堆置，再聯繫資源回收業者前往載運、秤重及估價後變賣，並將變賣所得價金辦理入庫。庚卻因經濟壓力，於104年2月至10月多次將清潔隊所收取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接洽不知情之廠商載運變賣，將變賣所得之金錢侵占入己，花用一空，所侵占之金錢共計19,380元。

本案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未落實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流程

資源回收物應堆置於資源回收廠進行分類，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金錢，應繳入公庫，自不得據為己有。

2、缺乏內部監督機制

廠商經由行為人聯絡後，將資源回收物載走，並且將變賣後之金錢交付予行為人，過程中並無相關內部監督機制，使不肖人士有趁隙徇私舞弊之機會。

3、現金繳付資源回收所得款項

機關除零用金以外，其他金錢之出納多以電化或票據方式辦理，現金繳付雖無不可，然現金之清點、繳付流程、紀錄等均容易遭人上下其手，出現弊端。

防治措施：

1、建立變賣機制，採用契約範本

資源回收物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然多數地方政府均有頒定資源回收物變賣契約範本，供執行業務使用。如建立正確機制，並要求採行，可避免清潔人員與廠商間串通牟利。

2、建立內部查核制度

機關對於資源回收物之變賣應按月、雙月或季定期辦理，並確實製作紀錄，及留存交易憑證、入庫收據等證明文件，以利相關單位查核。

3、建立匯款、轉帳收取模式

本案例廠商將資源回收物載運變賣後，係以現金交付予行為人，未透過匯款或轉帳方式。如以電化繳款方式，帳戶必須為機關之公庫帳號，以避免金錢轉入私人戶頭，且金額、日期、用途等資訊均能於帳戶內留存紀錄，便於日後調取資料查核。

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案例八 收受賄賂不檢查垃圾袋

案情摘要：

某辛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清潔隊員兼司機，負責清潔中隊某區晚班清運工作，A 係○○企業社之負責人，該公司以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回收物料批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前因經清潔隊員破袋檢查發現垃圾分類不確實而遭拒收等情，A 為求減少，甚至不再被破袋檢查，以避免垃圾再度遭拒收，將 1 萬 2,000 元之現金以報紙包裹成一捆，由其員工趁辛駕駛垃圾車執行晚班勤務，行經該公司前交予辛，作為清潔隊清運○○企業社之廢棄物時，減少或不再破袋檢查垃圾之代價，辛當場並予收受現金 1 萬 2,000 元。

本案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未確實執行破袋檢查

清潔隊執行沿街垃圾破袋檢查是為確保民眾落實垃圾分類，以增加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焚化處理量，減少空污危害，如未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將造成嚴重環境危害。

2、法治觀念薄弱

部分清潔隊隊員欠缺法紀觀念，誤以為只要不違背職務即無違法之虞，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防治措施：

1、落實執行垃圾破袋檢查

清潔隊同仁應落實依法行政，遇有疑慮之垃圾即應破袋檢查，並

建議配置一名清潔員隨車協助。

2、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開清運

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雖可由垃圾車清運，然因清運業務繁忙或待運垃圾太多，有時無法逐次對有疑慮之垃圾執行破袋檢查，可朝向分開清運之方式規劃，由專車載運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3、加強廉潔法紀教育宣導

持續加強「圖利與便民」等議題之廉政法紀宣導，藉由違法案例分享，使清潔隊員了解法令，心生警惕。

參考法令：

- 1、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例九 稽查車輛裁罰案

案情摘要：

子係新北市政府○○區清潔隊隊員，負責該區部分里環境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巡查、登革熱防治、廢棄車輛處理查報及執行黑蝙蝠專案，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一日某建設公司建案有剩餘土石方，依法應載運往土石場處理，A清運公司竟為節省處理費，車輛繞行土石場後又開往砂石場，或隨意棄置無價料，並持某土石場之聯單躲避查緝，某日遭警方攔查後通報清潔隊處理，子未經確實查證，即在權益通知書「違反事由」欄勾選「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進而告知A公司人員須於7日內說明並提出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

之後，A公司人員補件提出級配買賣合約書、土資場進場照片，子遂於稽查紀錄填寫「本件自查獲違規日起7日內已補正」之不實文字，從而隱匿本件係屬違反環保局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權益通知書上所載逾期未提供或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事實，嗣後，移送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進行後續裁罰，裁處中心承辦人B並依子所移送之稽查資料裁罰A公司6萬元罰鍰，案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與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409、10427、23512號起訴書）

風險評估：

1、現場查緝紀錄記載不明確

本案子未確定廢土來源，卻在查緝紀錄上記載可補正資料，恐讓

廠商認為有網開一面之可能，廠商將盡可能找尋一切不被裁罰之方法，甚至因此行賄公務員。

2、廠商補正資料魚目混珠

清運公司補件「花土、砂、級配買賣合約書」縱屬真實，亦與本次遭稽查之車輛無關，並非遭稽查當時所載運之剩餘土石方，廠商有規避裁罰之意圖。

3、無法確定剩餘土石方是否返場

清運公司遭稽查後，依規定剩餘土石方不得棄置，應運回來源地點，然稽查人員離去後，無法確定剩餘土石方是否載運他處棄置，有危害環境之虞。

防治措施：

1、稽查現場應作成正確紀錄並拍照佐證

如無法確定稽查現場之棄土來源，當場亦無證據顯示廠商可以補正資料所載運之廢土來源，應依實際情況登載稽查紀錄，避免造成混淆，誤導裁罰權責單位影響裁罰額度正確性。

2、要求補送正確資料

行政行為做成決定的前階段需有資料佐證，如受裁罰人意圖規避裁罰而補送無關聯之資料，且前述待補正之資料係屬必要者，則機關應認定受裁罰人未完成補正程序，裁罰始無違誤。

3、確認砂石車返場

為避免廠商產生「反正都被查到了，就隨便找地方倒一倒」之心態，稽查人員可表明跟隨清運車輛返回剩餘土石方來源地，惟應觀察現場狀況，確保自身安全。

參考法令：

- 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 2、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量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 3、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49 條。
- 4、刑法第 216 條、213 條。
- 5、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十 公務員塗改派工單案

案情摘要：

壬為桃園縣○○區清潔隊長，負責綜理清潔隊所有業務；癸為該隊環境衛生稽查員，負責承辦清潔隊病媒防治噴藥勞務需求提出、噴藥日程排定、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事宜，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A公司經由掮客介紹承包該清潔隊登革熱噴藥環境清潔標案，明知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LP0-000000 病媒防治噴藥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下稱供應契約條款）規定：「每人每日實際噴藥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且付款係依實際噴藥人天數核算總價」，竟為節省人力成本支出，擅將每人每日工作時間延長為 8 小時，或同日同組人員施作多處地點，重複申報。某日，A 公司將派工單及完工報告單送交癸進行書面審查，癸發現 A 公司有派工員額不足及同日重複簽名之情形，經陳報壬後，依壬指示退回 A 公司重新製作派工單。A 公司將修改完成之不實派工單及施作照片重行送清潔隊進行書面審查，經驗收完畢兌付匯款予 A 公司全額合約款計 76 萬 9600 元，案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與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5244 號起訴書）

風險評估：

1、標案掮客居中介紹

採購案為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只需於政府採購網選取已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即可下單。因此機關人員對於下單廠商有選擇性，易被掮客居中介紹牟利。

2、未確實掌握各噴藥地點所需人數

同日廠商分派各地點噴藥，如提早完成即前往另一地點協助，致人數變動未能於派工單上如實顯示，致生當日到底多少人次進行工作數量不確定，恐影響最終價金之計算。

3、審核履約文件及督導履約未盡確實

機關對於廠商報送資料有審核之權，如對於履約內容有疑義，應通知廠商說明，對於履約結果不符契約規定者亦得依契約內容要求改善，不可全然相信廠商之資料為正確而疏於審核。

防治措施：

1、相同品項避免重複下單同一廠商

共同供應契約之內容屬於多數廠商均能提供之品項規格，機關如有經常性財物、勞務採購，考量供應之便利性，應由鄰近地區之數家合格廠商輪流供應，避免每年度均下單同一廠商，以確保履約品質。

2、派工單、簽到表覈實

價金之給付以出工人次計算，廠商填寫派工單核派工人出工噴藥，如實際到工人數少於派工單，應於備註欄填寫。另簽到表應由實際到工之人親自簽名，如經查獲有不實到工或簽名人員未到工者，即有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嫌疑。

3、確實督導履約及依契約驗收

本案例係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雖勞務採購得以書面驗收方式辦理，然中途辦理查驗非政府採購法所不許，機關認為有必要了解廠商施作情況，仍可現場查驗或會勘。對於廠商報送之完工資料亦應依契約規定詳細審核，於驗收階段發現有不符契約規定者應判定為驗收不合格。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伍、 結語

各清潔隊清潔人員，屬於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而大多數清潔人員之業務為負責地方上清潔事務，非單純之勞工，因此清潔隊人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該等人員雖非應考試服公職依法任用之人員，仍屬於刑法定義之身分公務員。清潔隊人員常常誤以為自己非公務員，即使收受賄賂或圖利自己或他人也不會犯貪污治罪條例，實則只要是刑法上公務員而有貪瀆不法之行為，即可能違犯法令而誤入牢籠。

對於風險態樣的防治措施，以依法行政為根本，犯法之清潔人員均非新進人員，對於其職掌的業務、法令不得諉為不知。如法令已明確規定該公務員執行某項業務時有作為義務，且當時之情況已無裁量權時，如不履行該行為，即屬於違背法令。如果清潔隊人員卸責稱自己誤以為公有掩埋場可以收受事業廢棄物，而基於圖利或收賄之犯意，明知裝載事業廢棄物仍違法放行進場傾倒，即為未依法行政之適例。因此如何落實依法行政，為防治公務員涉犯貪瀆的首要之務。

徒法不足以自行，落實依法行政之方法，機關必須設計相當之監督機制，進行有效之內控管制，較常見之方法為財產盤點、業務檢查、業務稽核等，並隨著電腦技術的發達，引入電腦系統儲存資料，例如清潔隊地磅站過磅資料、清潔車輛行駛軌跡圖、協助清運大型家具紀錄等，資料之蒐集便於進行稽核時有憑據，亦可以藉由內控機制的實施，讓不肖人員放棄遂行其犯罪意圖。

此外內部之宣導措施亦不可少，雖然對於各鄉鎮市公所而言，清潔隊雖屬於外部單位，仍可利用例行會議時間，由清潔隊主管人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之單位，對於清潔隊人員進行法令宣導、案例宣導

或廉潔教育等，使清潔隊人員先能知悉其業務職掌之相關法令規範，後能知悉違犯法律之後果：輕則身敗名裂，重則深陷囹圄。

機關之行政行為皆應考量使用者觀感，由於清潔業務之執行良窳攸關小市民每一天家用垃圾是否能清除，執行不良甚至發生貪瀆弊案，將嚴重斲傷民眾對於政府廉潔形象之信賴。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除防弊外，更須積極興利，協助機關識別內控漏洞，進行風險評估，最後須研訂相關防治措施。如此一來，機關之制度方不致人亡政息，對於機關風氣之改良亦能收到激濁揚清之效。

附表 廉政指引案例索引表

編號	類 型	判 決 字 號	風 險 態 樣	參 考 法 令
案例一	侵占公有財物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15 號刑事判決	1、公有財產盤點有漏洞。 2、清潔隊門禁管制不確實，進出傾倒廢棄物不易監督。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容清潔維護應勤物品管理規範。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條第 1 款。
案例二	主管事務圖利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	1、未遵守垃圾清運規定。 2、清潔隊車輛動線異常。 3、未建立公私分際。	1、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3、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三	主管事務圖利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1、進場管制不確實。 2、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3、廠商心存僥倖。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2、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4、彰化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5、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 6、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四	主管事務圖利罪 違背職務收賄罪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	1、磁扣使用管制不當。 2、法治觀念薄弱。 3、規避常規進場程序。	1、雲林縣一般廢棄物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條第 5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五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	1、未查實申請清運物品與實際載運物品。 2、清潔車輛動線異常。 3、清潔人員欠缺守法意識	1、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例六	主管事務圖利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	1、迴避單位主管監督。 2、違法放行廠商車輛。 3、輕忽圖利罪規範。	1、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2、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4、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七	侵占公有財物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1、未落實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流程。 2、缺乏內部監督機制 3、現金繳付資源回收所得款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例八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	1、未確實執行破袋檢查。 2、法治觀念薄弱。	1、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p>案例九</p>	<p>主管事務圖利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p>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409、10427、23512 號起訴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查緝紀錄記載不明確 2、廠商補正資料魚目混珠。 3、無法確定剩餘土石方是否返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2、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量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3、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49 條。 4、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5、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p>案例十</p>	<p>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p>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5244 號起訴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案捐客居中介紹。 2、未確實掌握各噴藥地點所需人數。 3、審核履約文件及督導履約未盡確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附錄 本縣廢棄物清理工法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南投縣政府

府行法字第 101007967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鄉(鎮、市)公所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公有掩埋場),落實廢棄物清理工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責分工,並推動廢棄物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掩埋場係指現仍營運中之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底渣。
三、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 第五條 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公有掩埋場處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定契約,繳費方式由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鄉(鎮、市)公所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收費辦法附表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元/公噸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5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底渣	10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800

南投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法規字第

902080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16

9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資源垃圾、巨大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之定義如下：

一、資源垃圾：指下列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一) 紙類（含鋁箔包、紙容器）。
- (二) 鐵類。
- (三) 鋁類。
- (四) 玻璃類。
- (五)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2. 聚乙烯（polyethylene；PE）。
 3.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PVC）。
 4. 聚丙烯（polypropylene；PP）。
 5. 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
- (六) 乾電池。
- (七) 機動車輛（含汽車、機車）。
- (八) 輪胎。
- (九) 鉛蓄電池。
- (十) 電子電器物品：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
- (十一) 資訊物品：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 (十二) 日光燈（直管部分）。
- (十三) 光碟片。

(十四) 行動電話。

(十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

二、 巨大垃圾：

(一) 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

(二) 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

(三) 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之廢棄物。

三、 有害垃圾：指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農藥容器、鉛蓄電池、水銀電池、乾電池、日光燈管及其他含有害物質成分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回收之一般廢棄物。

四、 一般垃圾：指前三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本縣轄內各機關、學校(含幼兒園)、團體、社區、家戶及個人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依前項規定完成分類後，始得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指定時間或方式交付回收或清除。

第 三 條

巨大垃圾經依下列方式處理後，始得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各鄉(鎮、市)公所委託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清除：

一、巨大垃圾應於交付清除前，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並應先行拆毀縮減體積。

二、自行修剪之樹枝應於交付清除前修剪至適當大小，其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直徑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並應網紮妥善。

三、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之廢棄物，應於交付清除前分裝網紮妥善。

巨大垃圾洽請各轄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除時，應依該公所之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第 四 條

資源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回收：

一、於資源回收日交付轄境內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資源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站內。

三、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四、體積龐大之資源垃圾，於交付清除前應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後，始得洽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各鄉(鎮、市)公所委託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回

收。

- 第 五 條 有害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回收或清除：
- 一、於資源回收日交付轄境內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清除。
 - 二、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回收。
 - 三、自行交付回收管道回收。
 - 四、投置於其他依法核准設置之回收設施。
- 第 六 條 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
- 一、於轄境內鄉（鎮、市）公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 二、投置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貯存設備內。
- 第 七 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 第 八 條 合格公民營清除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者除得禁止其進入本縣垃圾處理場外，並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 第 九 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及清除工作，南投縣政府得視執行績效，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